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格回购注销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持有公司股份 839,364 股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暨致歉的公告》（2018-026）。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案，如果公司在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手续之后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则中钢热能院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259,046 股。本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56,522,820 股变更为 384,784,230 股；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84,784,230 股减少到 383,525,184 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 年 5 月 17 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工作日 9:30-11:30；
14:00-16: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恒 陈健

电话：0555-5200209

传真：0555-5200222

邮编：2430000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